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086, 880, 747. 6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中国绿色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以绿色投资为投资原则，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货币及财政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优化基金资产在信用债、利率债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及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投资优选绿色债券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5,099.16
2. 本期利润	7,831,520.6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7,205,120.8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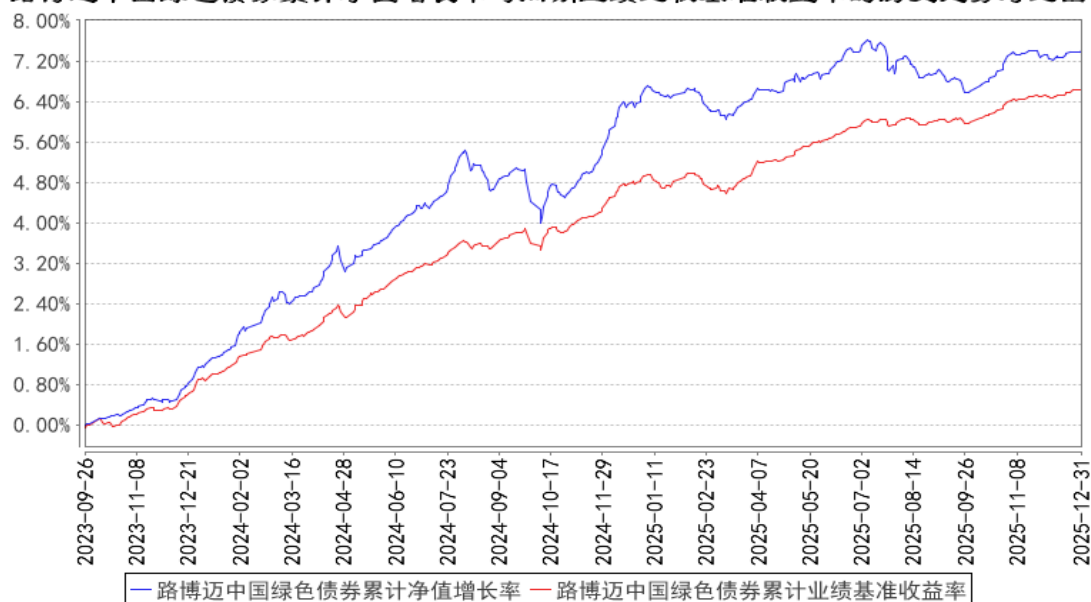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3%	0.62%	0.02%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0.02%	0.05%	0.69%	0.02%	-0.67%	0.03%
过去一年	0.85%	0.05%	1.70%	0.03%	-0.85%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39%	0.06%	6.64%	0.03%	0.7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丽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3 年 9 月 26 日	—	15 年	魏丽，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于 2022 年 8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募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融通基金交易员、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投资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确保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及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总体呈现修复态势，节奏上表现为收益率先下后上，利率曲线陡峭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利率债收益率中短端下行约 5 个基点，超长端上行约 8 个基点，信用利差压缩约 10 个基点。归因来看，一是，收益率曲线经过三季度的调整再度接近年内高点，但自三季度以来基本面数据走弱，并不支持收益率曲线突破前高继续调整。二是，央行表态重启国债买卖操作，市场普遍认为此举一定程度上释放了流动性宽松信号，市场对宽货币的期待逐渐升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进一步巩固了宽货币周期尚未结束的预期。三是，2025 年政府债券供给节奏整体前移，四季度政府债券净融资规模同比收缩约 1.6 万亿元；同时，风险偏好阶段性企稳减弱了债市资金分流压力，叠加银行、保险等配置盘在年末窗口期有增配需求，债市供需环境相较三季度边际改善。四是，虽然 2025 年下半年基本面数据走弱，但价格压力逐渐缓和，再通胀预期逐渐升温，叠加政

府债券中长端债券供给占比持续提升，导致期限利差继续走阔。

展望 2026 年，预计中债收益率仍难脱离宽幅震荡态势，震荡中枢及期限利差存在上移压力。一是，在基建和消费增速回暖以及出口增速维持韧性的支撑下，2026 年实际经济增速预计应与 2025 年基本持平；同时，在低基数、海外资本开支增加和国内反内卷等因素助推下，价格压力有望进一步缓解，但产能利用率尚处低位将制约缓和幅度，2026 年名义经济增速较 2025 年可能会小幅回升，向上牵引收益率曲线。二是，随着经济增长和地方化债压力逐步减弱，短期刺激性增量政策力度应会有所收缩，政策重心将会更加聚焦于为中期结构转型创造更加适宜的宏观环境，在此过程中，有两类政策预期对债市可能会产生扰动，一则宽货币力度是否会逐步收敛，政策利率下行力度及节奏；二则房地产止跌回稳的政策目标，其实现条件是否已经具备。三是，2026 年政府债券供给总量应与 2025 年基本相当，但超长债占比预计仍将维持高位，结构性压力依然存在。在资产预期扭转及比价效应带动下，资金流向有望重新分布，银行理财、保险资管及个人投资者对含权资产的偏好程度有望逐渐提高，对债券市场新增资金体量形成压制。在此背景下，中债收益率预计仍将维持宽幅震荡，通胀预期与资金流向将是核心交易逻辑。若通胀预期得以证实且资金偏好呈现出明显的流向含权资产的特征，则震荡中枢有望逐渐上移；若年中通胀预期证伪，则震荡中枢有望逐渐回落。同时，考虑到中债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票息保护较弱，脆弱性相对较高；叠加机构负债稳定性下降，商业银行受存款活化及搬家影响配置力度减弱，债市波动率应会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基金积极参与了波段操作，季度内久期先加后减，并于年底进一步优化了持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 1.0739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 0.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71,636,010.83	91.77
	其中：债券	1,071,636,010.83	91.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02,734.76	3.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917.30	0.01
8	其他资产	49,999,000.00	4.28
9	合计	1,167,758,662.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673,623.45	0.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2,891,884.93	37.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235,835.62	5.25
4	企业债券	50,518,352.88	4.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24,314.52	1.72
6	中期票据	561,427,835.05	48.1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1,636,010.83	91.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02483299	24 国能新能 MTN003 (绿色)	900,000	91,103,671.23	7.81
2	312410009	24 中行 TLAC 非 资本绿债 01 (BC)	900,000	90,079,668.49	7.72
3	222480012	24 长沙银行绿 债 01A	800,000	80,497,021.37	6.90
4	312410010	24 工行 TLAC 非 资本绿债 01 (BC)	800,000	80,032,118.36	6.86
5	132480038	24 中国电力 GN001 (可持续挂 钩)	500,000	50,945,821.92	4.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

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999,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999,000.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5,108,557.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324,770.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552,580.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6,880,747.6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470,410,198.51	-	-	470,410,198.51	43.28
	2	20251001-20251229	299,999,000.00	-	100,000,000.00	199,999,000.00	18.4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本基金的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5、本基金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址：www.nbchina.com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